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草单位 | |  | | | |
| 拟发文件标题 | |  | | | |
| 是否涉密 | | □是 | | □否 | |
| 涉密文件 | 密 级：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 保密期限：□ 年 □ 月 □ 日  密点标注：□全文 □标注 □附件  解密条件：□自行解密 □审查解密  发放范围：□县市区政府 □市直单位  □依名单 | | 非涉密文件 | 公开属性 | □主动公开 □依申请公开  □不予公开 |
| 解读 | 解读材料报送情况：  □已报送 □未报送 □不作解读 |
| 归类 | 拟发公文归类表：  □已填  □未填 |
| 是否规范性文件 | | □是 | | □否 | |
| 依据和理由 |  | | | | |
| 单位主管负责人  意 见 |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| | | | | |

注：1.此表用于部门提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代拟稿保密、公开属性及规范性确定，

与请示同时报送。

2.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文件，要说明依据和理由。

3.拟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，要附解读材料或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。

4.拟定为规范性文件的，发文单位需提请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